

關於重新研擬疫苗接種證明書持有者入境後之行動限制及  
外國人之首次入境限制措施  
(要旨)

1、重新研擬對於疫苗接種證明書持有者入境後之行動限制

日本政府將重新研擬在擔保責任單位（雇用入境者或以工作、演出為目的招聘入境者之企業/團體。以下同。）的管理下，准許持有疫苗接種證明書者入境後，最快第 4 天可開始有條件限制的行動。

具體而言，以入境日起算前 14 天以內，無具 10 天/6 天檢疫指定對象國家/地域旅遊史的歸國者、入境者，持有於外務省以及厚生勞動省確認有效之疫苗接種證明書，並經由日本國內的擔保責任單位向特定的省廳(部會)(原則上係掌管擔保責任單位業務的中央部會。以下稱「業所管省廳」(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包含誓約書以及活動計畫書等申請文件，且事先經過業所管省廳的審查下，入境後需待在檢疫設施(指由擔保責任單位確保的檢疫設施或住家。以下同。)內隔離 14 天，因應於入境後第 3 天起，主動向厚生勞動省提交陰性檢查結果，便准許於入境後第 4 天起在擔保責任單位的管理下，以依據活動計畫書記載內容進行活動。(以下稱「特定行動」。)

上述措施，除了包含日籍歸國者及外籍再入國者以外，原則上另准許商務/工作目的短期間(3 個月以下)停留者以及業所管省廳認定具有可放寬的特殊理由之長期居留者。

同時，若獲准特定行動者之親人，與當事人同一行程入境，並在同一擔保責任單位的管理下，僅限符合上述必要條件之情況時，原則上准許最快第 4 天即可開始特定行動。

配合此措施的實施下，擔保責任單位可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日本時間)開始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另外，關於重新研擬上述於入境後第 4 天起可開始有條件限制之行動以外，若要將入境後 14 天的居家等檢疫之期間縮短至 10 天時，依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8)」(2021 年 9 月 27 日)，另須於入境後第 10 天起主動再向厚生勞動省提交陰性檢查結果(PCR 檢查或快篩)。

2、重新研擬外國人首次入境限制

之前原則上暫緩外國人的首次入境，但經由日本國內的擔保責任單位(企業、學校、團體等)向業所管省廳(日本對該企業、學校、團體等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包含誓約書以及活動計畫書等申請文件，且須事先經過業所管省廳的審查之條件下，原則上准予商務/工作目的短期間(3 個月以下)停留者以及長期居留者的首次入境。

配合此措施的實施下，擔保責任單位可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日本時間)開始向業所管省廳提出申請。

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9)  
(有關重新研擬疫苗接種證明書持有者入境後之行動限制及  
外國人首次入境限制措施)

2021 年 11 月 5 日

1、重新研擬對於疫苗接種證明書持有者入國第 4 天起之行動限制

「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7)」(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下稱措施(17)」1.(3)的指定國家/地域、措施(17)2.的指定國家/地域、或措施(17)的指定國家/地域以外的國家/地域(非指定國家/地域)的歸國/入境者，持有效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證明書(「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18)」(2021 年 9 月 27 日)(以下稱「措施(18)」，符合下列(1)~(4)情形之一時，由日本國內的擔保責任單位將特定的省廳(原則上係掌管擔保責任單位業務的中央部會。以下稱「業所管省廳」)指定的誓約書以及活動計畫書等申請文件提交給該業所管省廳，且在歸國/入境前經過該業所管省廳的審查者，入境後需待在檢疫設施(指由擔保責任單位確保的檢疫設施或住家。以下同。)內隔離 14 天，因應於入境後第 3 天起，主動再向厚生勞動省提交陰性結果，便准許於入境後第 4 天起在擔保責任單位的管理下，以依據活動計畫書記載內容進行活動。(以下稱「特定行動」。)

同時，若獲准特定行動者之親人，與當事人同一行程入境，並在同一擔保責任單位的管理下，即使不符合下列(1)~(4)情形之一時，只要符合上述所有必要條件，將准許特定行動。

- (1)日籍的歸國者
- (2)具有在留資格的再入國者
- (3)商務目的或工作目的短期間(3 個月以下)停留之首次入境者
- (4)經業所管省廳認定具有可放寬的特殊理由之長期居留的首次入境者。

2、重新研擬外國人首次入境限制

關於外國人之首次入境，根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4)」(2020 年 12 月 26 日)1 之措施，原則上暫緩自所有國家/地域之首次入境，僅限有「特殊事由」下，准許首次入境。對於下述(1)或(2)之申請首次入境之外國人，由擔保責任單位將業所管省廳指定的誓約書以及活動計畫書等申請文件提交給該業所管省廳，且經過業所管省廳的事先審查後，將視為「特殊事由」，原則上准許首次入境。

- (1)商務目的或工作目的短期間(3 個月以下)停留之首次入境者
- (2)長期居留之首次入境者。

3.適用上述措施

根據上述 1 及上述 2 措施之適用，遵循實施要領(由內閣官房、法務省、外務省及厚生勞動省製作並另行公告)，由擔保責任單位向業所管省廳提出的誓約書以及活動計畫書等申請文件，需要經過業所管省廳的事先審查。

備註 1

上述措施的對象為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日本時間)之後歸國/入境，且已經過業所管省廳審查者。

備註 2

上述措施 1 的對象為返回日本前或入境申請日前 14 天內具有上述 1 所指定的國家/地域旅遊史者。

備註 3

上述措施的擔保責任單位為雇用入境者或以工作、演出為目的招聘入境者之企業/團體等。

備註 4

上述措施的相關諮詢及各省廳的申請窗口，請參照內閣官房、法務省、外務省或厚生勞動省網站。

備註 5

即便是上述 1 措施的對象，基於措施(18)縮短居家等之規定，於入境後第 10 天起另須主動再向厚生勞動省提交陰性檢查結果。